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9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韦泽林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经营团队与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21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经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1.9001万股至163.800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14%至0.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增至 66.58%-66.72%，无限售条件股份减至 33.28%-33.42%，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0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1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